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3721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王正皓

被　　告　李佳□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第二審更審判決（113年度上更一字第28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024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以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李佳□可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常與財產犯罪有密切關聯，亦知悉詐欺集團等不法份子經常利用他人存款帳戶、金融卡、密碼以匯款或轉帳方式詐取他人財物，並藉此逃避追查，竟仍不違其本意，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幫助掩飾詐欺取財不法犯罪所得去向及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7月25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下稱中信帳戶資料）交付予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取得本案中信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7月21日9時許，以LINE暱稱「蝦皮兼職平台客服」，向告訴人王淑慧佯稱可以兼職領取報酬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乃依指示於110年7月25日16時30分許、同日17時1分許，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28350元、28350元（共計5萬6700元）至本案中信帳戶後，所匯入款項旋遭提領一空。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嫌等情。惟經審理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有上開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改判諭知被告無罪。已詳述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形成心證之理由。

三、公訴意旨指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告訴人於警詢時之指述、LINE對話紀錄截圖、交易明細、匯款單據、本案中信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金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土城分局金城派出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5年度偵字第14386號等案起訴書、106年度偵字第3139號移送併辦意旨書及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資為主要論據。

四、原判決對於檢察官提出之證據，已逐一剖析論斷，參互審酌，並依據調查證據之結果，詳為說明，從證人即被告同居人鄭英哲、證人即社工員江妍柔之證述，佐以卷附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兒童少年家庭扶助方案個案服務紀錄摘要表（下稱個案服務紀錄摘要表）、統聯客運購票證明聯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函附掛失紀錄等證據資料，足徵被告係遭拘束行動自由並取走中信帳戶資料等情，再者個案服務紀錄摘要表，亦由江妍柔以文字記錄：「110年7月26日，案母（指被告）以LINE通話方式向社工述自己被案主出生前所認識的友人帶至三重區○○街000號0樓，且被限制人身自

由，對方並拿取案母的郵局及各銀行存薄，並要求案母提供相關身分證件，後被困了不知道幾天，最後以假借探視案主的名義才得以離開。案母在電話另一邊啜泣，社工確認案母現階段安全無虞，並有桃園的朋友會來接案母先離開新北避風頭，案主則持續由保母照顧，請被告至安全處所後，針對自己的銀行存簿、相關證件等申報遺失，並向警方報案」等內容（參見第一審卷二第113頁），上開個案服務紀錄摘要表僅可看出被告曾於110年7月26日當日以LINE通話方式向江妍柔表示有被限制人身自由及取走銀行資料，江妍柔則請被告至安全處所後再向警方報警，則被告報警之時間究竟為110年7月26日或是同月27日則依上開個案服務紀錄摘要表並無法看出。復敘明被告先後所供述之內容，就其如何遭他人取走本案中信帳戶資料及行動電話等物之過程及細節，容或有歧異之處，但針對其曾遭林萬霖等人拘束行動自由，並遭取走本案中信帳戶資料及行動電話等物主要情節，則大致相合，尚無相互矛盾之明顯瑕疵存在，再參酌被告自110年8月27日起即因患有長期情緒低落及持續憂鬱症、有自殺意念等精神疾病而就醫多次，並曾於111年6月3日至11日住院治療，可見被告於本案警、偵訊及第一審審理期間之身心狀況不佳，則其先後所述部分細節或有所出入，自不能排除係因罹患上開精神疾病影響其記憶或陳述能力所致，尚難遽認其說詞反覆不一而全不可採信等情。復載明第一審法院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調取被告於110年7月間報案紀錄之結果，雖查無被告於上開期間內有任何報案紀錄，何以不能僅以上開警察機關回函，即逕認被告就其人身自由受拘束及本案中信帳戶資料遭他人取走一事，迄未向警方報案等情。復敘明被告即便有於110年7月19日親自辦理本案中信帳戶網路銀行相關功能，何以無法認定被告亦有同意將本案中信帳戶資料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不能據此推斷被告將本案中信帳戶資料任意交予他人使用，其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犯意等情；被告之前科素行，亦如何

不足採為被告不利之認定各等旨。詳為論斷說明，因認不能證明被告上開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有罪判決，改判諭知無罪，此係事實審法院踐行證據調查程序後，依憑卷證資料所為判斷之適法職權行使，要無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採證違法、調查未盡、適用經驗或論理等證據法則不當或判決理由欠備之違誤。

五、從而，卷內所存證據未達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得以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即無從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檢察官所舉之證據，既未能使法院形成有罪之確信，被告被訴幫助洗錢罪嫌自屬不能證明等旨。所為論斷，經核於法亦無違誤。

六、檢察官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明白論斷於不顧，仍謂：被告是否有遭詐欺集團成員限制行動自由而取走本案中信帳戶資料及行動電話，被告前後供述不一，要非無疑，且縱認被告確有遭限制行動自由，亦屬自願交出中信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使用，並配合入住指定地點由人看管，被告確實有幫助洗錢犯行，原審仍為有利被告之認定，要屬違法等語。經核係憑持已為原判決指駁之陳詞再事爭辯，或對於原審法院取捨證據與自由判斷證據證明力之適法職權行使，徒以自己之說詞，就相同證據為不同評價，任意指為違法，要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本件檢察官關於幫助洗錢部分之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上開得上訴第三審部分之上訴，既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之上訴，亦無從為實體上審判，應一併駁回。

七、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於114年7月4日以新北檢永列114偵32625字第1149083109號函檢送案卷6宗，函請本院併案審理該署114年度偵字第32625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於114年7月21日以新北檢永博114偵32624字第1149091153號函檢送案卷6宗，函請本院併案審理該署114年度偵字第32624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於114年7月25日以南檢和實114偵20642字第11

49060317號函檢送案卷4宗，函請本院併案審理該署114年度偵字第20642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於114年8月15日以宜檢以君114偵4936字第1149016986號函檢送案卷4宗，函請本院併案審理該署114年度偵字第4936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於114年8月25日以桃檢亮玉114偵緝2384字第1149113545號函檢送案卷4宗，函請本院併案審理該署114年度偵緝字第2384號等被告相關案件（有關併予審理犯罪事實，詳如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檢察官之上訴，本院自無從就前揭併案部分併為審理，應退回檢察官另行依法處理，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楊力進

法　官　周盈文

法　官　劉方慈

法　官　陳德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齡方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